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的碘【125I】、碘【131I】等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氯化锶[Sr89]注射液（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16723.28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6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分标 1 标的名称:碘[125I]密封籽源配送服务;分标 2 标的名称:碘[131I]化钠口服溶液配送服务;分标 3 标的名称:氯化锶[89Sr]注射液配送服务。